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杏芳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vivi216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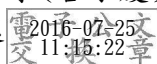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43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307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105年辦理「炎夏『漫』」活，創意說『畫』
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辦法
，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7月18日嘉檢榮護癸字第18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在暑假期間強化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及法治觀念，法務部特辦理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漫畫徵稿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活動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上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(<http://tpmr.moj.gov.tw>)」查詢。
- 三、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也開放教育單位申請參訪，期能透過實地參訪司法機關，讓兒童少年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，充實法治常識；請各校逕向本案業務承辦接洽參訪時間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觀護人盧浩權，電話：05-2782601轉210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7/25

1050002558